

證券代號

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 236 巷 5 號

公司電話：(03)376-838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4
(六)質押之資產	34-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他	35-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4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及長期投資貸項分別為新台幣 2,303,960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暨新台幣 2,020,545 仟元及新台幣 801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7,116 仟元及新台幣 56,741 仟元，係以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8,126	2.24	\$88,390	2.49	2100	短期借款	四.8及六	\$130,000	4.28	\$137,000	3.8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774	0.03	3,151	0.09	2120	應付票據		-	-	5,280	0.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六	105,394	3.46	269,134	7.59	2140	應付帳款		53,945	1.77	163,872	4.6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17,834	0.59	302,845	8.5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4,130	1.12	26,860	0.76
1160	其他應收款		4,699	0.15	5,388	0.1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10,803	0.36	4,510	0.1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83	0.04	160,000	4.51	2170	應付費用	三及四.19	17,730	0.58	57,808	1.6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1,299	0.70	52,555	1.48	2216	應付股利		-	-	143,910	4.05
1260	預付款項		4,548	0.15	4,849	0.14	2224	應付設備款		2,345	0.08	4,320	0.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0.04	2,871	0.0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及六	12,187	0.40	13,020	0.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8	-	-	33,765	0.9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50	0.14	14,211	0.40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1,500	0.05	1,500	0.04		流動負債合計		265,490	8.73	570,791	16.09
	流動資產合計		226,621	7.45	924,448	26.06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45,986	60.70	2,020,545	56.96	2420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2,268	0.08	14,455	0.4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57,974	15.06	-	-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03,960	75.76	2,020,545	56.96	2820	存入保證金		197	0.01	197	0.0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8	169,855	5.58	230,200	6.49	
1501	土地		182,924	6.01	182,924	5.1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29	0.01	903	0.0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17,166	10.43	312,750	8.82	2888	長期投資貸項	二及四.5	-	-	801	0.02
1531	機器設備		78,707	2.59	110,373	3.11		其他負債合計		170,381	5.60	232,101	6.54
1537	模具設備		2,922	0.09	32,937	0.93		負債合計		438,139	14.41	817,347	23.04
1551	運輸設備		8,904	0.29	14,382	0.40	31xx	股本	四.10				
1561	辦公設備		32,783	1.08	33,708	0.95	3110	普通股		767,517	25.23	767,517	21.64
1631	租賃改良		4,789	0.16	26,980	0.76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1681	其他設備		41,584	1.37	45,731	1.29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70,492	45.06	1,370,492	38.63
	成本合計		669,779	22.02	759,785	21.42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749)	(5.48)	(173,218)	(4.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46,567	4.82	146,567	4.13
1672	預付設備款		244	0.0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	289,939	9.53	396,244	11.17
	固定資產淨額		503,274	16.55	586,567	16.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590	1.70	72,178	2.0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7	4,679	0.15	7,787	0.22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1	(22,918)	(0.75)	(22,918)	(0.65)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603,187	85.59	2,730,080	76.96	
1820	存出保證金		785	0.02	4,350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2,007	0.07	3,730	0.11							
	其他資產合計		2,792	0.09	8,080	0.23							
	資產總計		\$3,041,326	100.00	\$3,547,42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41,326	100.00	\$3,547,4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37,962	98.34	\$545,193	99.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5)	(1.31)	(6,933)	(1.27)
4600	勞務收入		7,180	2.97	7,401	1.3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6及五	241,967	100.00	545,6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17,786)	(90.01)	(464,103)	(85.05)
5910	營業毛利		24,181	9.99	81,558	14.9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523	0.22	2,039	0.37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704	10.21	83,597	15.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70)	(4.21)	(9,196)	(1.6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610)	(19.26)	(76,584)	(14.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80)	(7.14)	(24,404)	(4.47)
	營業費用合計		(74,060)	(30.61)	(110,184)	(20.19)
6900	營業淨損		(49,356)	(20.40)	(26,587)	(4.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886	0.37	184	0.03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37,116	15.34	56,741	10.4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919	0.79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781	4.87	885	0.16
7480	其他收入	五	13,720	5.67	24,592	4.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422	27.04	82,402	15.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2)	(0.84)	(2,839)	(0.5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	-	(1,609)	(0.29)
7880	其他損失		(300)	(0.12)	(1,128)	(0.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22)	(0.96)	(5,576)	(1.0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744	5.68	50,239	9.2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4,264)	(1.76)	(13,905)	(2.55)
9600	本期淨利		\$9,480	3.92	\$36,334	6.66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18		\$0.66	
8110	所得稅費用		(0.06)		(0.18)	
9750	本期淨利		\$0.12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18		\$0.66	
8111	所得稅費用		(0.06)		(0.18)	
9850	本期淨利		\$0.12		\$0.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鄭廷棟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項 目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480	\$36,3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000	(160,000)
調整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456	(500)
折舊費用	33,173	47,61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458,017)	-
各項攤提	3,814	6,80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款項	132,087	-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919)	1,609	購買固定資產	(4,261)	(69,8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116)	(56,7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051	2,16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4)	23,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65	2,6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7,086	182,81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50)	(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79	9,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269)	(226,5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	3,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7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022	29,28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2,000)	117,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5	48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765)	(21,7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	(1,991)	購入庫藏股	-	(22,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439	(1,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65)	72,3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30)	(1,8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64)	(84,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9)	(43,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54	(56,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55	132,33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000	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26	\$88,39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379)	(41,2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	5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0,175)	14,18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116	\$2,6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增加(減少)	(523)	(2,0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4,205	\$51,90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	17,950
			支付現金	\$4,261	\$69,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187	\$13,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63,308)	\$19,947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40,587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增加	\$-	\$149,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605	110,2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鄭廷棟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489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九六○一○○九○八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外購商品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另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份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份，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4)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5)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6.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新增設備及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5	-	51	年
機器設備	3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運輸設備	2	-	8	年
辦公設備	2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租賃權益改良係按其本身之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加以折舊或攤銷。

(4)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7. 無形資產

(1)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直線法

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9.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模具費、廠房工程等支出，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五年平均攤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關機關核准，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六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所得稅

所得稅估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稅前淨利減少3,188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減少483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1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497仟元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0,081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9.30	97.09.30
庫存現金	\$160	\$2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966	88,130
合 計	\$68,126	\$88,390

2. 應收票據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票據	\$774	\$3,15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74	\$3,151

3.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8.09.30	97.09.30
應收帳款	\$109,221	\$271,880
減：備抵呆帳	(3,827)	(2,746)
淨 額	\$105,394	\$269,134

(2)有關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4. 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98.09.30	97.09.30
原料	\$73,358	\$87,091
物料	603	1,643
在製品	10,367	21,463
製成品	2,213	20,838
商品	244	265
合 計	86,785	131,30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486)	(78,745)
淨 額	\$21,299	\$52,55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33,053 仟元及 11,387 仟元、存貨盤盈分別為 9 仟元及 497 仟元，暨存貨報廢損失 32,270 仟元及 31,468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23,000 仟元及 185,000 仟元。

(4)上述存貨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期末帳面 價 值	持股 比 例	投資 (損)益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u>98.09.30</u>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25,311,221 股	\$824,080	\$634,436	100%	\$83,507	無
CHEERWAY GROUP LLC	1,050,000 股	34,673	1,099,844	100%	(74,077)	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 股	16,350	6,214	100%	7,244	無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50,000 股	69,975	102,300	100%	17,164	無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0 股	43	3,192	100%	3,278	無
合 計			457,974		-	
			<u>\$2,303,960</u>		<u>\$37,11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9.3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23,811,221 股	\$773,680	\$610,592	100%	\$(21,874)	無
CHEERWAY GROUP LLC	5,050,000 股	166,760	1,320,771	100%	83,333	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 股	16,350	(801)	100%	230	無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50,000 股	69,975	89,182	100%	(4,948)	無
小計			2,019,744		\$56,741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801			
合計			\$2,020,545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匯出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435 仟元)，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受讓取得廖書尉先生 100% 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四○○六三三一號及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四○一○二四二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1,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41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設立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審二字第○九五○○○六五八六○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4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987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設立亞帝歐光電元件(南京)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審二字第○九四○三二一一五號函准予核准在案。嗣後本公司因考量當地整體銷售市場變化及業務考量，決議予以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撤銷投資，是項撤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審二字第○九五○○四一五五五○號准予備查在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匯出美金 5,213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3,076 仟元)，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受讓取得鴻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AATEK INTERNATIONAL CORP. 所持有英屬蓋曼群島 AATEK INVESCO CORP. 100%(實收美金 8,000 仟元)，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三七八五○號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調整轉投資事業間投資架構，將原本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並轉投資 AATEK INVESCO CORP. 100%(實收美金 8,000 仟元)，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透過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並將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五九一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9,228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192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計美金 6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38 仟元)作價美金 670 仟元作為投資款，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九九五三○號函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經審二字第○九五○○○四○五七八○號函准予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898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六○○○五七七二○號函准予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400 仟元)，並轉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再經由 APEC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轉投資設立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審二字第○九七○○○二六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1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8,785 仟元)，並轉投資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再經由中帝控股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核備，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增加投資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9,189 仟元)，並轉投資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再經由中帝控股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核備，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 CHEERWAY GROUP LLC，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出美金 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35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三字第○九五○○四五一六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間匯出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5,125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審三字第○九六○○○八○八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CHEERWAY GROUP LLC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2,087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於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設立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出美金 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35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三字第○九五○○四五一六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6)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於薩摩亞設立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出美金 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35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三字第○九五○○四五一六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間匯出美金 1,650 仟元增加投資(折合新台幣 53,625 仟元)。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持有 TUNG WING GROUP LIMITED、CHEERWAY GROUP LLC、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中新企業有限公司股權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予以編製合併報表。
- (8)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8.09.30	97.09.30
房屋及建築物	\$49,345	\$31,213
機器設備	47,074	48,142
模具設備	1,370	15,398
運輸設備	7,133	10,913
辦公設備	29,356	24,458
租賃改良	4,789	19,466
其他設備	27,682	23,628
合 計	\$166,749	\$173,218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415,860 仟元及 442,480 仟元。

(4)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詳附註五及六。

7. 電腦軟體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241	\$14,54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094)	-
期末餘額	12,147	14,54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330	3,55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232	3,20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094)	-
期末餘額	7,468	6,761
帳面餘額	\$4,679	\$7,78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98.09.30	97.09.30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80,000	\$137,000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50,000	-
合 計	\$130,000	\$137,000

(1)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2.40% 及 2.72%~2.95%。

(2)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 率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98.09.30	97.09.30	98.09.30		97.09.30		
台灣中小企業 —八德分行	擔保借款	按一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24%	按一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24%	90.05.10- 100.05.10	\$5,292	\$8,316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 —八德分行	擔保借款	按二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325% 機動 計息	按二年期定期 郵政儲金利率 加 0.325% 機 動計息	94.08.08- 99.08.08	9,163	19,159	註 2	
合 計					14,455	27,4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7)	(13,02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8	\$14,455		

註 1: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37 期平均償還本息。

註 2:自 94 年 9 月 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平均償還本息。

(2)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72,693,000 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8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9,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76,751,65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發新股之情事，另有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5。

11.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8.9.30</u>				
轉讓予員工	738 仟股	- 仟股	- 仟股	738 仟股
<u>97.9.30</u>				
轉讓予員工	- 仟股	738 仟股	- 仟股	738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7,675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806,998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3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22,91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2.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8.09.30</u>	<u>97.09.30</u>
股票發行溢價	<u>\$1,370,492</u>	<u>\$1,370,49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於保留部份盈餘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 (三)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0%及 3%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非重大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3 仟元及 256 仟元暨 3,270 仟元及 981 仟元。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0.15	6,000,000	3,150,000	36.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98,000	\$36.63	5,967,000	\$40.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248,000)	36.63	(1,401,000)	36.63
期末流通在外	<u>3,150,000</u>	<u>\$36.63</u>	<u>4,566,000</u>	<u>\$36.63</u>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6.27</u>		<u>\$6.27</u>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8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8年9月30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36.63</u>	3,150,000	4.04年	<u>\$36.63</u>	-	<u>\$-</u>

(3)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744</u>	<u>\$50,239</u>
擬制稅前淨利	<u>\$12,003</u>	<u>\$43,5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8</u>	<u>\$0.66</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6</u>	<u>\$0.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8</u>	<u>\$0.66</u>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6</u>	<u>\$0.57</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inomia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25%，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5%，無風險利率為 2.635%，預期存續期間為 6 年。

1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包括：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商品銷售	\$237,962	\$545,193
勞務收入	7,180	7,401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3,175)	(6,933)
營業收入淨額	<u>\$241,967</u>	<u>\$545,661</u>

1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152	\$29,437	\$50,589	\$83,421	\$42,999	\$126,420
勞健保費用	3,098	2,851	5,949	9,044	1,844	10,888
退休金費用	1,568	1,518	3,086	4,811	2,514	7,325
其他用人費用	3,119	1,835	4,954	29,217	6,612	35,829
折舊費用	19,934	13,239	33,173	23,448	24,164	47,612
攤銷費用	471	3,343	3,814	1,596	5,212	6,808

18. 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8.09.30	97.09.30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4,580	\$38,256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9,855	\$234,691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4,580	\$-

98.09.30	97.09.30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485	\$13,097	\$78,745	\$19,687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11	502	-	-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46	309	(17,964)	(4,491)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	5	24	6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9	66	903	226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49,275)	(169,855)	(920,800)	(230,200)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30	14,346	53,361	13,340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6,255		4,997
		98.09.30	97.09.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79	\$38,2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7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49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33,765	
		98.09.30	97.09.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601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60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9,855)	(230,2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淨額		\$(169,855)	\$(230,200)	
		98.01.01- 98.09.30	97.01.01- 97.09.30	
(4)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	\$-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4)	5,06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264	6,15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583	-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	509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279	14,185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28)	-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3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4)	(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	1,441
虧損扣抵所產生所得稅利益	(10,101)	(13,340)
以前年度調整數	7,000	564
備抵評價之提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3,5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35,382)	-
所得稅費用	<u>\$4,264</u>	<u>\$13,905</u>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國稅局核定在案。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778	\$272	10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62	362	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及發展支出	2,160	2,160	10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及發展支出	1,686	1,686	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及發展支出	1,775	1,775	102
	合 計	<u>\$7,761</u>	<u>\$6,255</u>	

(7)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畫，符合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奉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九四○五○三五○三○號函核准在案，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可扣抵稅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年度	\$6,142	107 年
98 年前三季(預計)	8,204	108 年
合 計	\$14,346	

(9)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8.09.30	97.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257	\$48,30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80,459	\$572,841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2.93%	8.33%

19. 退休金

(1)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15,006 仟元及 14,858 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明細如下：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服務成本	\$-	\$209
利息成本	131	31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9)	(320)
淨攤銷與遞延數	(142)	201
淨退休金成本	\$(290)	\$408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 3,086 仟元及 6,917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951 仟元及 2,031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為複雜資本結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格高於每股市價，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購回庫藏股)	76,013,650 股	72,693,000 股
97 年 8 月 27 日盈餘轉增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2,154,473 股×3%)	-	2,164,634
97 年 8 月 27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72,154,473 股×2.6405%)	-	1,905,239
購回庫藏股	-	(538,52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6,013,650 股	76,224,346 股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8.01.01-98.09.30 :</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744	\$9,480	76,013,650 股	\$0.18	\$0.12
具稀釋作用之已 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假設認 購影響數			註		
具稀釋作用之員 工分紅費用化 影響數			66,213 股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744	\$9,480	76,079,863 股	\$0.18	\$0.12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u>97.01.01-97.09.30 :</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239	\$36,334	76,224,346 股	\$0.66	\$0.48
具稀釋作用之已 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假設認 購影響數			註		
具稀釋作用之員 工分紅費用化 影響數			284,348 股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239	\$36,334	76,508,694 股	\$0.66	\$0.48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 勞務收入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金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CHEERWAY GROUP LLC	\$3,575	1.48%	\$6,885	1.26%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2,542	1.05	-	-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3	0.44	516	0.10
合 計	<u>\$7,180</u>	<u>2.97%</u>	<u>\$7,401</u>	<u>1.36%</u>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 CHEERWAY GROUP LLC 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73,804 仟元及 383,492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暨中新企業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及設備金額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別為 9,572 仟元及 7,611 仟元暨 85,147 仟元及 0 仟元。

(2) 進 貨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91,981	48.13%	\$30,460	12.3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6,423	3.36	24,100	9.7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899	2.04	-	-
CHEERWAY GROUP LLC	1,331	0.70	10,356	4.19
合 計	<u>\$103,634</u>	<u>54.23%</u>	<u>\$64,916</u>	<u>26.27%</u>

本公司向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 及中新企業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120-150 天付款。

(3) 其他收入

	98.01.01-98.09.30	97.01.01-97.09.3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949	\$-
CHEERWAY GROUP LLC	1,910	21,128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	-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52	-
合 計	<u>\$12,015</u>	<u>\$21,128</u>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公司為 CHEERWAY GROUP LLC、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及 DELIGHT THE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顧問費。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均未計息)：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9.30		97.09.30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1)應收帳款－關係人</u>				
CHEERWAY GROUP LLC	\$9,991	7.87%	\$298,441	51.93%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7,673	6.04	-	-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170	0.13	4,404	0.76
合 計	<u>\$17,834</u>	<u>14.04%</u>	<u>\$302,845</u>	<u>52.69%</u>
<u>(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u>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27	16.03%	\$-	-%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	1.80	-	-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52	0.90	-	-
合 計	<u>\$1,083</u>	<u>18.73%</u>	<u>\$-</u>	<u>-%</u>

係本公司為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顧問費。

<u>(3)應付帳款－關係人</u>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IMITED	\$21,581	24.50%	\$20,418	10.71%
CHEERWAY GROUP LLC	6,654	7.55	3,061	1.6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687	4.19	-	-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2,208	2.51	3,381	1.77
合 計	<u>\$34,130</u>	<u>38.75%</u>	<u>\$26,860</u>	<u>14.08%</u>

3.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98.01.01-98.09.30</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65,000	<u>\$-</u>	3%	<u>\$786</u>
<u>97.01.01-97.09.30</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60,000	<u>\$160,000</u>	-%	<u>\$-</u>

4.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8.01.01-98.09.30</u>					
機器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10,346	\$11,164	\$818	議價
其他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205	220	15	議價
機器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 司	6,637	6,715	78	議價
辦公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 司	243	248	5	議價
其他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 司	2,571	2,646	75	議價
合 計		<u>\$20,002</u>	<u>\$20,993</u>	<u>\$991</u>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7.01.01-97.09.30</u>					
機器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912	\$1,111	\$199	議價
模具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619	624	5	議價
合 計		<u>\$1,531</u>	<u>\$1,735</u>	<u>\$204</u>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及中新企業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USD17,350 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USD2,000 仟元、USD2,700 仟元及 USD18,15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其中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 及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土地 124,424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 165,994 仟元作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 USD25,900 仟元、USD4,500 仟元、USD6,100 仟元及 USD5,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其中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 及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應收帳款 183,247 仟元、土地 19,356 仟元及建築物 16,103 仟元作為擔保品。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8.0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9,356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吳江亞帝歐借款保證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58,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05,068	永豐商業銀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5,160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吳江亞帝歐借款保證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45,996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50,834	永豐商業銀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合 計	\$396,414		

97.09.30

應收帳款	\$183,247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CHEERWAY 借款保證
------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關稅局擔保金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9,356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吳江亞帝歐借款保證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58,500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6,103	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吳江亞帝歐借款保證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46,883	台灣中小企銀—八德分行	長期借款
合 計	\$325,58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8.09.30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126	\$68,126	\$88,390	\$88,3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124,002	124,002	575,130	575,1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5,782	5,782	165,388	165,3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1,500	1,500	1,500
存出保證金	785	785	4,350	4,3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2,303,960	2,303,960	2,020,545	2,020,545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期借款	130,000	130,000	137,000	13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88,075	88,075	196,012	196,0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4,455	14,455	27,475	27,475
應付費用	17,730	17,730	57,808	57,808
應付股利	-	-	143,910	143,910
應付設備款	2,345	2,345	4,320	4,320
長期投資貸項	-	-	801	801
<u>負債－衍生性</u>				
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等。
-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9.30	97.09.30	98.09.30	97.0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126	\$88,39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	-	124,002	575,1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5,782	165,3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500	1,500
存出保證金	-	-	785	4,350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期借款	130,000	137,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	-	88,075	196,0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4,455	27,745	-	-
應付費用	-	-	17,730	57,808
應付股利	-	-	-	143,910
應付設備款	-	-	2,345	4,320
<u>負債－衍生性</u>				
無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1,500 仟元，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126 仟元及 88,39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4,455 仟元及 164,475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86 仟元及 18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22 仟元及 2,839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雖大多內銷為主，但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兌換利益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4.87%。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時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1,445 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u>1年內</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浮動利率

	<u>1年內</u>	<u>1至2年</u>	<u>總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126	\$-	\$68,126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130,000)	-	(130,000)
長期借款	(12,187)	(2,268)	(14,45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5. 為便於財務報表分析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請參閱附表三。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請參閱附表七。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CHEERWAY 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惟因其不符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其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仍列入損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CHEERWAY 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237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項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九)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	\$228,620 (註一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7,435	\$-	\$-	\$157,435	100.00%	\$(1,598) (註五及註六)	\$245,360 (註六)	\$-	\$157,435 (註六)	\$157,435	\$1,561,91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	\$119,140 (註二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1,239	\$-	\$-	\$121,239	100.00%	\$47,241 (註五及註六)	\$178,206 (註六)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註十)	冷陰極燈管、矽橡膠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966,000 (註三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5,006	\$408,785 (註七)	\$-	\$903,791	100.00%	\$44,687 (註五及註六)	\$593,303 (註六)	\$-	\$903,791	\$903,791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96,600 (註四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400	\$49,189 (註八)	\$-	\$99,589	100.00%	\$(9,696) (註五及註六)	\$86,040 (註六)	\$-	\$99,589	\$99,58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一：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 O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 O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四：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五：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六：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 註七：係本期匯出美金計 12,000 仟元。
- 註八：係本期匯出美金 1,500 仟元。
- 註九：APEC ENTERPRISE CO., LTD.原於大陸投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APEC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架構調整，將其所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 註十：APEC ENTERPRISE CO., LTD.原於大陸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APEC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架構調整，將其所持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DELIGHT THRIVE INTER NATIONAL LMITEID	\$91,981	48.15%	\$21,581	24.5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6,423	3.36	2,208	2.51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899	2.04	3,687	4.19
CHEERWAY GROUP LLC	1,331	0.70	6,654	7.55
合 計	<u>\$103,634</u>	<u>54.25%</u>	<u>\$34,130</u>	<u>38.75%</u>

本公司向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TD.及中新企業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120-150 天付款。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CHEERWAY GROUP LLC	\$3,575	1.48%	\$9,991	7.87%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2,542	1.05	7,673	6.0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3	0.44	170	0.13
合 計	<u>\$7,180</u>	<u>2.97%</u>	<u>\$17,834</u>	<u>14.04%</u>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CHEERWAY GROUP LLC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73,804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中新企業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及設備金額為 9,572 仟元及 85,147 仟元。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10,346	\$11,164	\$818	議價
其他設備	CHEERWAY GROUP LLC	205	220	15	議價
機器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 司	6,637	6,715	78	議價
辦公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 司	243	248	5	議價
其他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 司	2,571	2,646	75	議價
合 計		<u>\$20,002</u>	<u>\$20,993</u>	<u>\$991</u>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及中新企業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USD17,350 仟元、USD2,000 仟元、USD2,700 仟元及 USD18,15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其中為關係人 CHEERWAY GROUP LLC 及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土地 124,424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 165,994 仟元作為擔保品。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交易對象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全年度利息總額
亞帝歐貸與 APEC	\$165,000	\$-	3%	\$786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 CHEERWAY GROUP LLC、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及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為其背書保證而收取之顧問費計 1,910 仟元、9,949 仟元、104 仟元及 52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及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顧問費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927 仟元、104 仟元及 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期中財務報表之部門別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65,0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041,275	\$1,041,275

註1：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註2：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301,594	\$917,900	\$570,121	\$255,902 (註4)	21.90%	\$2,603,187
0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1,301,594	\$329,655	\$88,722	\$34,516 (註5)	3.41%	
0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301,594	\$69,650	\$65,720	\$-	2.52%	
0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301,594	\$596,409	\$596,409	\$-	22.9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為背書保證借款570,121仟元提供之擔保品。

註5：係為背書保證借款88,722仟元提供之擔保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311,221	\$634,436	100.00%	\$635,19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457,974		457,974	
	CHEERWAY GROUP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00	1,099,844	100.00%	1,181,03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00	6,214	100.00%	6,21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50,000	102,300	100.00%	102,30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	3,192	100.00%	3,765	
	合 計				<u>\$2,303,960</u>		<u>\$2,386,475</u>	

註：無公開市價，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亞帝歐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及 預付長期投 資款	-	-	25,311,221	\$589,139	13,500,000	\$503,271 (註1)	-	\$-	\$-	\$-	38,811,221	\$1,092,410
亞帝歐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	5,050,000	1,328,430	-	(96,499) (註2)	4,000,000	132,087	132,087	-	1,050,000	1,099,844

註1：係本期增加投資款457,974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83,507仟元及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列(38,210)仟元。

註2：採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74,077)仟元及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列(22,422)仟元。

註3：係本期減資匯回投資款。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824,080	\$1,282,054	38,811,221	100.00%	\$1,092,410 (註)	\$83,423	\$83,507	註1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14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City of Nework, Countr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 U.S.A	國際貿易業務	166,760	34,673	1,050,000	100.00%	1,099,844	(85,421)	(74,077)	註2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6,214	7,244	7,244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9,975	69,975	2,150,000	100.00%	102,300	17,018	17,164	註3
亞帝歐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Central Rd Hk	國際貿易業務	-	43	10,000	100.00%	3,192	3,851	3,278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USD25,311	USD6,700	6,700,000	100.00%	USD7,910	USD1,166	USD1,166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RM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Central Rd Hk	轉投資控股	-	USD32,111	32,111,221	100.00%	USD26,038	USD1,339	USD1,339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 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 件	USD3,700	USD3,700	-	100.00%	USD5,534	USD1,467	USD1,467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 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城東工業 區思興路2號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 元器件專用材料、 精密型腔模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業務	USD1,500	USD 3,000	-	100.00%	USD2,672	USD(301)	USD(30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7)	江蘇省吳江市運來開發區 三興路588號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 元器件、元器件專 用材料、精密型腔 模	USD5,000	USD5,000	-	100.00%	USD7,620	USD47	USD(50)	註5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註8)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 北路2380號	冷陰極燈管、矽橡 膠及冷陰極燈管組 裝業務	USD15,111	USD27,111	-	100.00%	USD18,426	USD1,380	USD1,388	註6

註：含預付投資款457,974仟元。

註1：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83,423仟元及攤銷股權淨值差異84仟元。

註2：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85,421)仟元、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745仟元、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9,915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684仟元。

註3：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7,018仟元及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46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851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573)仟元。

註5：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47仟元、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USD(47)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損失USD(50)仟元。

註6：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1,380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已實現利益USD8仟元。

註7：APEC ENTERPRISE CO., LTD.原於大陸投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APEC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架構調整，將其所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註8：APEC ENTERPRISE CO., LTD.原於大陸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APEC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架構調整，將其所持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USD3,000	USD3,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USD 14,671	USD 14,671
2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USD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USD3,164	USD 3,164
3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RMB332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RMB19,629	RMB19,629
4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RMB4,000	RMB4,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RMB19,629	RMB19,629

註1：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00,000	USD7,910	100.00%	USD7,91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2,111,221	USD26,038	100.00%	USD26,038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5,534	100.00%	USD5,534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2,672	100.00%	USD2,672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2)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7,620	100.00%	USD7,188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註3)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18,426	100.00%	USD18,494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APEC ENTERPRISE CO., LTD.原於大陸投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APEC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架構調整，將其所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註3：APEC ENTERPRISE CO., LTD.原於大陸投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APEC ENTERPRISE CO.,LTD.因投資架構調整，將其所持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	-	-	-	USD26,038 (註1)	-	-	-	-	-	-	USD26,038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是	-	USD7,674	-	-	-	USD7,674	USD7,674	-	-	-	-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是	-	USD5,042	-	-	-	USD5,042	USD5,042	-	-	-	-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是	-	-	-	USD7,620 (註2)	-	-	-	-	-	-	USD7,62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是	-	-	-	USD18,426 (註3)	-	-	-	-	-	-	USD18,426

註1：係包括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以其透過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之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投資設立中帝控股有限公司USD12,707仟元，本期現：投資款USD12,000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1,339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列USD(8)仟元。

註2：係包括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以其透過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之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投資USD7,674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50)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列USD(4)仟元。

註3：係包括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以其透過APEC ENTERPRISE CO., LTD.所持有之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投資USD5,042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1,388仟元、現金投資款USD12,000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列USD(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u>USD 9,096</u>	42.92%	月結90天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客戶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而定。	<u>USD 1,580</u>	20.1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u>USD 6,839</u>	32.27%	月結90天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客戶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而定。	<u>USD 3,869</u>	49.3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	<u>RMB 30,176</u>	19.74%	月結120天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客戶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	月結120天，並視資金狀況而定。	<u>RMB 5,983</u>	6.6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u>USD 13,178</u>	-	\$-	-	<u>\$-</u>	<u>\$-</u>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u>USD 14,414</u>	-	\$-	-	<u>\$-</u>	<u>\$-</u>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	<u>USD 3,869</u>	1.77	\$-	-	<u>\$-</u>	<u>\$-</u>